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-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3 年 9 月 18 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公司会议室(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 智能产业园 C1-501)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49
普通股股东人数	49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56,877,98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56,877,98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	40.0385
例 (%)	40.0383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40.0385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- 1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王升杨先生主持;
- 2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;

- 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,董事王升杨先生、盛云先生、王一峰先生、 姜超尚先生、殷亦峰先生、吴杰先生、洪志良先生、陈西婵女士、王如伟先生以 通讯方式出席会议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,监事严菲女士、监事王龙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,监事蒋怡澜女士现场出席会议;
- 3、董事会秘书姜超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;财务总监朱玲女士现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- 1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(%)	示剱	(%)	示奴	(%)
普通股	56,712,583	99.7092	165,400	0.2908	0	0

2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7,179,1	(%)	74.794	(%)	74.794	(%)
普通股	56,712,583	99.7092	165,400	0.2908	0	0

3、议案名称: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 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示奴	(%)	示奴	(%)	示奴	(%)
普通股	56,712,583	99.7092	165,400	0.2908	0	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		同意		反	对	弃权	
序号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395,972	70.5365	165,400	29.4635	0	0
2	《关于公司<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	395,972	70.5365	165,400	29.4635	0	0
3	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 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395,972	70.5365	165,400	29.4635	0	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特别决议议案: 1、2、3,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
- 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: 1、2、3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: 邵珺律师、张辰律师
- 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

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